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 6 号院 1 号楼元六鸿远总部大厦 813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319,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32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30,609,892 股，即总股本 231,080,892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 471,000 股。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职工董事张瑞翔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盛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857,499	99.4996	413,200	0.4475	48,701	0.0529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749,599	99.3827	517,200	0.5602	52,601	0.057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841,799	99.4826	413,300	0.4476	64,301	0.0698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1,950,242	99.6001	294,300	0.3187	74,858	0.0812

5、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670,030	98.2134	1,467,812	1.5899	181,558	0.1967

6、 议案名称：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813,419	87.8875	460,800	10.6200	64,758	1.49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877,076	89.3546	413,200	9.5229	48,701	1.1225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3,769,176	86.8678	517,200	11.9198	52,601	1.2124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861,376	88.9927	413,300	9.5252	64,301	1.4821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69,819	91.4920	294,300	6.7827	74,858	1.7253
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689,607	61.9871	1,467,812	33.8285	181,558	4.1844
6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813,419	87.8875	460,800	10.6200	64,758	1.49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1、2、3、4、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第 6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6 关联股东郑红、郑小丹、刘辰、王新、吕鹏、张瑞翔、刘利荣、盛海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刘亦鸣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